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拟向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恒科技”）、天原集团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天原资管计划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数量不超过 22,70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,82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、年产 3 万吨 PVC-O 管项目和年产 1,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。

二、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同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公司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，证券监管政策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、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，并与认购对象、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也一并终止。

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罗云先生、邓敏先生共计两位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五、后续工作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将分别与胜恒科技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其拟设立的天原集团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